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6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市警管字第 1143073318 號函修正第 7、8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處理協助災害防救事宜，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局應變小組），執行各項應變措施，並督導各單位執行相關作業，特定本作業規定。

二、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災害：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範之禍害。

（二）災區：指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十所規範之地區。

三、本局應變小組由主管業務副局長綜理全般災害應變事宜，主任秘書或主管業務警政監襄助之。

四、本局應變小組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注意災害預報、警報消息、災情蒐集及通報等有關事項。

（二）協助執行災區警戒及治安維護等有關事項。

（三）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疏導等有關事項。

（四）執行災區勸導及強制疏散撤離災區民眾等有關事項。

（五）協助因災害罹難者屍體相驗等有關事項。

（六）其他有關災害及災區警政、治安事項。

五、本局應變小組編組單位及任務分工：

（一）民防管制中心：

1.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，本局相關秘書作業。

2. 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之相關秘書作業、協調聯繫及綜合災害有關事項。

（二）行政科：

1. 協助災區民眾之勸告及強制撤離等勤務派遣、查報有關事項。

2. 其他有關警察行政事項。

（三）保安科：

1. 災區警戒、治安維護及調派保安警力協助救災等有關事項。

2. 運用義勇警察協助救災有關事項。

（四）外事科：調派外事人員執行災區外籍人士協處工作。

（五）後勤科：

1. 災區所屬單位廳舍、裝備、器具受損之調查處理有關事項。
2. 本局應變小組成立期間之行政庶務事項。
3. 本局駐地災後環境清潔及復原工作事項。

(六) 保防科：機場災難事故之協助聯繫處理等有關事項。

(七) 防治科：

1. 災區失蹤人口之協尋有關事項。
2. 運用民防人員協助救災等有關事項。

(八) 犯罪預防科：

1. 災區犯罪預防宣導相關事項。
2. 運用社區守望相助隊、守望相助組織協助救災有關事項。
3. 本市建置錄影監視系統之維護管理相關事項。

(九) 勤務指揮中心：

1. 全天候傳達災害預報、通報之初報、續報、結報及聯繫有關事項。
。
2. 接獲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成立「災害應變中心」時，應即報告各級長官，並通報民防管制中心及業務權責有關科、室、中心、大隊、隊人員。
3. 災區治安有關命令之轉達事項。
4. 有關協助災害其他緊急通報聯繫事宜。

(十) 刑事鑑識中心：協助災區罹難者屍體相驗等有關事項。

(十一) 督察室：

1. 督導所屬員警協助救災優良事蹟之調查等有關事項。
2. 辦理協助救災之員警因公傷亡慰問事項。

(十二) 公共關係室：

1. 災區警察機關之新聞發布、訊息澄清及輿情處理等相關事宜。
2. 重大災害輿情蒐集、反映及處理。

(十三) 資訊室：各項資訊設備與網路機制建立及維護等有關事項。

(十四) 刑事警察大隊：

1. 協助辦理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認定之災害不實訊息偵防工作。
2. 協助災區哄抬物價及囤積居奇之調查處理等有關事項。

(十五) 交通警察大隊：

1. 協助陸上交通事故之處理。
2. 運用交通義警協助救災有關事項。

(十六) 保安警察大隊：

1. 負責預備警力掌控有關事項。
2. 支援全市警戒巡邏、交通管制等有關事項。

(十七) 通信隊：

1. 各所屬單位有線、無線電通訊系統暢通之維護有關事項。
2. 督導所屬單位有線、無線電通訊系統提供支援相關單位或災區居民之通訊聯繫有關事項。

(十八) 捷運警察隊：

1. 捷運交通、安全有關事項。
2. 其他有關捷運事項。

六、遇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所列各種災害（災難、事故）發生，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成立「市」級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，本局立即指派科（室）主管（或相當層級）人員參與作業，強化三級開設時，若遇有本局相關業務，民防管制中心應立即指派一名人員進駐參與作業，並配合成立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，策劃、執行災害應變措施，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。

七、參與「市」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：

- （一）參與輪值作業人員：請督察室、行政科、訓練科、防治科、外事科、後勤科、犯罪預防科、保防科、秘書室、法規室、公共關係室、資訊室、勤務指揮中心指派科（室）主管（或相當層級）人員及作業人員進駐。
- （二）報告事項：報告本局對災害前、災害時、災害後之準備、處置狀況。
- （三）參與輪值作業文件：處理任何案件，均應詳實以電腦輸入填載「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」。
- （四）各參與進駐權責單位主管及作業人員聯繫名冊，請提送本局民防管制中心備存，異動時亦同。
- （五）本局參與「市」級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作業人員分為二班制，每日八時與二十時交班（第一班未足八小時，則延伸至下一班，如開設時間為七時，則第一班值勤時間為七至二十時），輪值時間為八時至二十時、二十時至八時，並依序輪流值勤（若遇天災不可抗力無法前往時，交、接班人員得自行協調）。

八、參與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：本局應變小組每次成立後，由

主管業務副局長擔任召集人，主任秘書或主管業務警政監擔任副召集人，並依下列開設等級與單位完成進駐。

(一) 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三級強化開設：

1. 開設時機：「市」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三級強化開設時，配合成立。
2. 參與人員：民防管制中心承辦人等相關人員。
3. 成立地點：民防管制中心駐地。

(二) 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二級開設：

1. 開設時機：「市」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二級開設時，配合成立。
2. 參與人員：民防管制中心主任等相關人員，並得視災害實際情形，報請召集人同意後調整進駐作業之單位、人員及地點。
3. 成立地點：民防管制中心駐地。

(三) 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一級開設：

1. 開設時機：「市」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一級開設時，配合成立。
2. 參與作業人員：業務副局長、主任秘書或主管業務警政監、督察室、資訊室、公關室、保安科、後勤科、民防管制中心、勤務指揮中心、犯罪預防科、防治科、保安警察大隊、交通警察大隊及通信隊，另得視災害實際情形，報請召集人同意後調整進駐作業之單位、人員及地點。
3. 成立地點：臺北市府警察局本部四樓會議室（第二順位為六樓會議室）。
4. 各項狀況之處置應變作為，由各分工權責單位依規定處置，陳送主管業務副局長（召集人）批示，並影送民防管制中心（秘書單位）備查。
5. 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名冊，如有異動，請立即填送民防管制中心彙辦。
6. 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分為二班制，每日八時與二十時交班（第一班未足八小時，則延伸至下一班，如開設時間為七時，則第一班值勤時間為七至二十時），輪值時間為八時至二十時、二十時至八時，並依序輪流值勤（若遇天災不可抗力無法前往時，交、接班人員得自行協調）。夜間二十一時以後，如無重大災害，除民防管制中心、保安警察大隊及交通警察大隊應留守於應變小組辦公處所外，其餘單位人員應於辦公室留守待命，不得擅離。

7. 發生無預警突發性之災害（如地震、火災、爆炸災害、空難、強降雨…其他等等），民防管制中心立即於「北市警（常態）災害緊急應變小組」傳送一級開設通知，若民防管制中心成員無法及時進駐並開設一級時，由勤務指揮中心值勤官以上幹部先行通報並代為開設之，並由資訊室先行於開設地點架設一臺筆電、後勤科協助場地整理。

九、各單位於災害前整備期間應行作為如下：

- （一）即時掌握相關災害情資，並依本局災害應變作業程序操作運用。
- （二）每年汛期前，應調查轄區內可執行協助救災警力、民力及車輛等資源量能。
- （三）應於每年汛期前加強整備廳舍防災工作。
- （四）其他有關災害前協助救災整備及訊息，得適時注意掌握與應處。

十、各單位於災害應變期間應行作為如下：

- （一）各分局獲知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，應依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進駐該中心參與應變作業，並同時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。
- （二）各分局應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調度，協助辦理警察權責事項。需本局協助事項，得彙報本局應變小組協處。
- （三）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期間，各單位得視災情狀況，隨時召開工作會報，規劃應變措施，並適時過濾及通報各項災害訊息。
- （四）接獲本局傳送之各項災防情資（如中央氣象局最新颱風訊息或NCDR 情資等）應即時傳遞通報所屬單位，作為聯絡災害應處情資，以降低災損。
- （五）接獲本局或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通報時，對於在山區、河床、溪邊及海邊等危險區域活動之社團及民眾，得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勸阻或勸離。
- （六）掌握新聞輿情及災情查報、過濾及查證。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認定之不實訊息，應立即協助查處。
- （七）得利用媒體宣導防災及協助救災資訊。
- （八）對轄區災情、警力、民力之運用及警察機關廳舍、裝備、器具之災損情形，應查報及通報處理相關事宜，並於每日七時、十二時、十七時及二十二時前，填傳本局應變小組及勤務指揮中心；遇有特殊緊急狀況時，應即時回報。

(九) 提醒員警於災害期間在災區執勤時，注意自身安全，遇危險狀況，切勿冒險搶進。

(十) 落實各項協助救災工作，並注意轄區治安狀況，防範可能發生之治安事件。

十一、各單位於災後復原期間應行作為如下：

(一) 依各區受災害損壞情形，依權責配合協助區公所災後復原工作。

(二) 發生災害之單位請求協助時，得於權責範圍內支援相關人力協助。

十二、請各外勤單位依本規定，並參酌轄區狀況、特性，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細部執行作業規定。

十三、行政支援及經費核銷事項，依有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。